

兴业银行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12年4月9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2 年 4 月 9 日上午 9:00-11:30

会议地点：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A 座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高建平董事长

一、宣读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二、宣布会议开始

三、报告并审议议案

- (一) 审议《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2011 年度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 (四) 审议《2011 年度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 (五) 审议《2011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报告》;
- (六) 审议《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七) 审议《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八) 审议《关于聘请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九) 审议《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十) 审议《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十一)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十二)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十三)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十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十五) 审议《中期资本管理规划》;
- (十六) 审议《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四、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五、议案表决

六、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投票结果）

七、宣读会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律师宣读现场见证法律意见

八、宣布会议结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设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两个工作日前，向董事会办公室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 10 人为限，超过 10 人时，可抽签决定有权发言者。发言顺序按照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在会前及会议现场要求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报名，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

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议题相关。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

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

六、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会议议案相关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七、大会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其所持有股份总数。

八、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规则详见公司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股东在会议现场投票的，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等五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它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表决议案十一、十四等两项议案时，请关联股东回避。

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一、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二、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高建平

2012 年 4 月 9 日

各位股东：

2011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本行董事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准确把握经济形势，科学制定战略规划，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克服各种经营困难，推动本行各项事业持续较快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相关者利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决策，有效推动各项业务持续较快稳健发展

截止 2011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合并报表口径，下同)24,087.98 亿元，比年初增长 30.23%；各项存款余额 13,452.79 亿元，比年初增长 18.76%；各项贷款余额 9,832.54 亿元，比年初增长 15.09%。不良贷款年末余额 37.15 亿元，比年初增加 0.99 亿元；不良贷款比率 0.38%，比年初下降 0.04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385.30%，比年初上升 59.79 个百分点。全年实现净利润 255.05 亿元，同比增长 37.71%。年末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余额 1152.09 亿元，比年初增长 25.23%；资本净额 1487.15 亿元，比年初增长 30.70%，资本充足率 11.04%，核心资本充足率 8.20%。资产负债比例状况良好，主要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在各项业务持续较快稳健发展的同时，客户基础进一步夯实，业务结构持续优化，业务流程、风险控制、人力资源、财务管理体系改革全面推进，运营支持保障更加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持续加强，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大幅提升。2011 年，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 1000 强银行排名，本行一级资本列第 83 位，比上年提升 14 位；

资产总额列第 75 位，比上年提升 18 位。在各种权威机构组织的评选中，本行先后获评“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1 年度董事会奖”、“2011 年度最佳股份制银行”、“最佳企业公民”等具有广泛影响的重要奖项。

二、把握大局，积极推进各项重点工作

（一）制定出台 2011-2015 年发展规划纲要，引领未来发展方向。在 2010 年听取新一轮五年发展规划编制思路的基础上，2011 年又两次安排听取规划纲要草案，全面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银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金融监管取向，研讨国内银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审慎论证未来五年各项经营目标、发展策略和工作重点，确保发展规划确定的战略方向正确、目标任务科学、落地举措得力，强化规划对经营管理的指导作用。10 月，董事会审议批准新一轮五年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本行未来五年要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坚持转型核心主线、坚持创新根本动力，努力建设“基础坚实、结构协调，专业突出、特色鲜明，实力雄厚、富有责任”的主流银行集团，要求管理层在规划执行过程中，综合考虑形势发展和本行实际，因时因势动态微调，强化组织和制度保障，推动规划目标顺利实现。

（二）科学确定年度经营计划，指导经营管理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准确研判内外形势变化，缜密分析宏观调控政策和金融监管动态，指出未来几年国民经济将呈现“温和回落”趋势，本行经营管理要“回归常态”，落实“以客户为中心、提升专业能力、完善体制机制和发扬优良传统”等四点要求，抓好资产定价、防范市场风险，拓展核心负债、防范流动性风险，规范业务操作、防范合规风险。按季听取银行经营管理最新情况报告，并深入分行开展专题调研，跟进了解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前瞻性地预判外部形势和政策未来走向，要求管理层未雨绸缪、摸清情况，提前准备、把握先机。从本行实际经营情况看，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策略很好地契合了宏观形势，为圆满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确定全面资本管理基本原则，研究论证可行的资本补充方案。制定《2010年度资本管理情况及2011年度资本管理计划》，客观分析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银行业资本补充形势的严峻性，确立了全面资本管理的理念，要立足本行长期可持续发展，注意满足多元利益主体诉求，确保当前和未来业务发展对资本的需求与可用资本总量相互协调；要建立有利于资本筹集、配置、运用和绩效考核的体制机制，促进业务发展模式和盈利模式转变，满足未来集团化发展的要求。综合考虑本行业务发展需求、资本市场承受能力和投资者接受程度等各方面因素，积极推进并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100亿元次级债券；同时，主动沟通有关方面，研究论证可行的核心资本补充方式、时机和规模，确定定向增发初步方案，有条不紊地予以推进落实。

（四）深入推进集团化经营，以银行为主体的综合金融集团主体框架基本形成。并购联华信托事宜在年初获得国务院和中国银监会批复后，继续落实与新希望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并购谈判确定的每单位注册资本价格收购永安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联华信托4.9%股权，全面完成并购联华信托工作。经监管部门批准，实现联华信托更名为兴业信托，同时继续向兴业信托注资20亿元，本行对其持股比例由51.18%提高至73%，对兴业信托的控制力进一步增强，业务合作紧密度进一步提高。向全资子公司兴业租赁注资15亿元，进一步提升其发展能力，增强本行综合竞争水平。截止2011年末，两家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兴业信托管理的信托业务规模达到1526亿元，在国内信托公司托管业务规模排名中由本行接管时的倒数后几位跃升到前二十位，年末资产总额达到33.57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2.04亿元；兴业租赁资产总额达到276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2.95亿元。

（五）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确保银行稳健经营。制定出台《外包风险管理办法》和《国别风险管理办法》并纳入全面

风险管理体系，出台《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进一步规范有关业务开展，保障本行合规经营。定期听取阶段性风险管理状况评估报告，客观评估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积极推进平台贷款清理规范，平台贷款集中度稳步回落，现金流全覆盖比例稳步提升；密切跟踪房地产市场出现的新变化，持续开展压力测试工作，有效化解部分存在风险隐患的开发贷项目，年末对公房地产贷款集中度保持平稳，资产质量继续保持良好水平；高度关注民间借贷风险，组织对直接和间接涉及民间借贷的企业、个人进行风险排查，总体风险敞口有限。创新优化全面风险管理手段，积极推动新资本协议项目群建设，非零售内评项目顺利上线，零售内评项目建设正式启动，自主开发完成涵盖债券等金融产品的 VaR 模型。

（六）以市场为导向，稳步推进一系列重大改革。立足同业竞争态势和本行实际，在深入调研和反复论证的基础上，按照机构扁平化、业务垂直化、风险集中化的总体思路，稳步启动经营管理体制机制一系列重大改革，包括启动企业金融体系专业化改革、深化零售金融体系专业化改革、酝酿同业、金融市场与资产管理体系专业化改革，配套推进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和风险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整合完善业务条线的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提升本行专业能力和竞争能力，以改革重塑竞争优势。

三、勤勉履职，扎实做好董事会各项日常工作

（一）依法召集召开各类会议，积极履行决策职能。2011年4月19日，组织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发行次级债券、发行金融债券等13项议案。全年，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含3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行长工作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五年发展规划、注资控股子公司、重大固定资产购置和制定部分基本制度等45项议案，并听取阶段性经营情况报告等11项

报告。董事会各委员会分别召开会议合计 21 次，审议或听取了 2011 年度业务与财务授权方案、部分分行和总行部门主要负责人职务任免、设立私人银行部、部分分行购置营业办公楼、风险评估报告、关联交易报告、内部审计报告等 82 项议案及报告。

（二）加强调研和培训，深化对经营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一是加强学习培训，提升董事依法履职、专业履职的能力和水平。参加本行组织的高层经营管理专题研修班（新加坡）、中国银监会 2010 年度审慎监管会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举办的股权董事座谈会，邀请巴曙松和李若山两位独立董事来行授课，助力提升董事决策的专业能力和战略视野、国际视野，深化对现代公司治理精神和最新监管政策的理解，保障董事履职合法合规。二是加强专题调研与考察，对经营管理工作给予指导。结合形势热点，开展资本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分行经营情况调研，深入总行支付结算部马江作业中心、电子银行部福州客户服务中心和信息科技部福州研发中心参观考察，了解本行经营情况和一线员工的精神风貌，督导做好年度重点工作。三是发挥专业特长，根据授权圆满完成有关具体事务。根据董事会授权，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牵头组织完成 201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牵头组织完成 2010 年度高级管理层现场考核并形成考核与绩效薪酬分配方案。四是参加 2011 年召开的四次定期业绩发布会，与投资者面对面交流当前宏观形势及本行经营业绩，客观传递本行投资价值，得到投资者的肯定评价。

（三）完善公司治理基本制度，加强董事会基础建设。统筹考虑有关监管要求和本行公司治理运作实际情况，系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费管理办法等基本制度，进一步规范本行公司治理运作。制定《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健全董事履职档案管理，在高管董事和独立董事范

围实施年度述职制度，通过董事自评、互评、董事会评价和监事会评价等程序，客观评价每位董事的履职情况，并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内幕信息保密和知情人报备管理。有效落实董事会重大决策传导机制，编发董事会会议纪要两期，发出董事会传导函十二份，准确传达董事会会议精神，提高董事会决策的权威性。

（四）组织做好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工作。遵循“畅达沟通、准确传递”的理念，组织召开定期业绩报告会等投资者交流会议 50 余场，做好投资者服务和接待，部分董事和高管亲临有关调研或会议现场与投资者互动沟通，得到广大投资者的肯定。密切跟踪市场变化，持续监测舆情报道，有效发挥财经媒体的传播功能，客观传递本行投资价值、业务特色和可持续发展理念，树立负责任的上市银行形象。全面采纳合并披露口径，认真编制 2010 年年度报告和 2011 年三期定期报告，准确披露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公告和治理文件 36 份，同时通过在线培训和答题测评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信息披露培训，提高全行员工依法披露意识。

四、2012 年工作重点

2012 年，面对更加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积极推动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立足内外形势分析，围绕新一轮五年发展的总体要求，继续坚持以经营转型为主线，以各项改革落地为抓手，在保持业务规模平稳、均衡增长的同时，更加重视客户基础、结构优化、投入产出和效益提升，进一步提高管理的规范化、专业化和精细化水平，推动全行经营管理再上新台阶。2012 年本年业务经营与发展的主要目标如下：总资产达到 28000 亿元，比年初增长 16.2%；各项存款余额增加 3150 亿元，增长 23.5%；各项贷款余额增加 1450 亿元，增长 14.7%。全年累计实现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净利润 300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17.6%左右。年末不良贷款比率控制在 0.48%（核销前）以内。

（二）切实发挥好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的决策职能。按照“回归常态、积极调整，重塑优势、应对挑战”的总体部署，组织召开至少四次现场会议，同时根据有关工作要求召集临时会议或通讯会议，重点发挥好以下决策职能：一是加强全面资本管理，推动完成新一轮核心资本补充工作，完善经济资本的计量和分配机制，强化资本对业务转型的推动作用，促进本行集约化经营。二是动态跟踪经济形势发展变化，听取银行阶段性经营情况报告，指导管理层准确和有效地落实各项经营策略，促进全行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三是积极推进企业金融条线专业化改革，深化零售金融条线改革，启动同业、金融市场与资产管理条线专业化改革，配套做好风险、财务、人力资源等一系列改革，重塑体制机制“硬优势”。四是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重点做好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房地产行业贷款等重点和热点业务领域的风险管理，保障银行持续稳健发展。五是进一步健全集团化的组织架构和运作机制，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构建风险“防火墙”，优化集团内部协同运作机制，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在履行上述决策职能过程中，将突出发挥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作用，做好会议决议的传导与反馈，把董事会核心决策职能落到实处。

（三）有针对性地开展董事调研、检查和培训等工作。以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决策监督职能为出发点，组织开展十次左右的调研、培训和投资者沟通活动：一是着眼于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决策职能，结合今年工作重点，分别以全行体制机制改革总体方案及初步成效、特色业务和优势产品培育及发展状况、重点业务风险管控、了解基层经营情况等为主题开展专题调研。二是着眼于准确理解和有效落实监管精神，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监管会谈和专题培训，组织学习最新监管政策文件，把握新形势下银行经营面临的主要问题和挑战，

提升对银行经营管理工作指导的针对性。三是着眼于塑造良好资本市场形象，组织参加定期业绩报告会，加强与投资者互动沟通，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在决策过程中注意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四是着眼于进一步提高董事决策的视野，在适当时机组织部分董事、监事到境内和境外同业开展调研，学习借鉴现代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模式和市场化背景下的银行体制机制建设，提升本行经营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四）准确传递投资价值，规范开展信息披露。继续秉承“畅达沟通、准确传递”的投资者关系工作理念，组织开展2011年年度报告和2012年三期定期报告等投资者交流会或媒体报告会，传导本行在差异化经营、盈利能力和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投资价值，重点向市场传递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本行的影响、本行的业务发展思路及成效。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制定《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办法》，以对广大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增进沟通成效，强化内部管理，防范内幕交易，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毕仲华

2012 年 4 月 9 日

各位股东：

现将监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1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认真监督检查本行财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不断深化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全体监事勤勉尽职，全面完成了监事会各项工作，为促进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一）定期召开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及听取重要事项。

2011 年，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含 2 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 19 项议案，并听取 12 项报告。

在监事会自身建设方面，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各委员会工作报告、《2010 年度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201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关于修订监事会各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及《关于制定〈监事会专项检查和巡视工作规范〉的议案》等议案，并讨论了《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

在财务监督方面，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决算报告》、《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各季度财务报告等议案，听取了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 2010 年度年报审计情况的说明》。此外，监事会在每次现场会议上均听取经营管理层关于当期财务状

况的报告。

在风险管理及内控监督方面，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及有关新兴业务、资本充足率、异地分支机构内控管理等内容的审计调查报告；听取了《关于中国银监会 2010 年度监管通报的整改报告》以及关于本行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及内控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在履职监督方面，监事会讨论了 201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问卷调查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议案》及《监事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等议案。

2011 年，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召开会议 2 次，审议通过了财务报表及附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各委员会工作报告以及修订监事会各委员会工作规则、制定监事会专项检查和巡视工作规范等 8 项议案。

监事会及各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本行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程序召开，相关会议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披露。全体监事勤勉尽职，监事出席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率为 100%，亲自出席率为 84%。

（二）深入开展专项审计和调研，积极提出管理监督建议。

2011 年，监事会针对本行经营管理的重点、热点问题，结合日常监督情况和监管要求，多次组织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和调研考察活动。针对调查检查和日常监督中发现的问题，监事会向经营管理层提出相应管理意见和建议，对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加强内部控制起到了积极作用。

组织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工作。2011 年 4-5 月，监事会组织开展

了资本充足率管理后续审计调查,全面了解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现状,分析评价本行资本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同时对2008年资本充足率管理审计调查项目的后续整改情况进行跟踪了解。根据调查情况,监事会建议管理层要准确掌握资本的占用情况,合理控制风险资产规模;加强资本的主动管理,倡导在既定资本下发展业务,主动引导风险资产结构的优化调整和资本的合理配置。2011年8-9月,监事会组织开展了异地分支机构内控管理审计调查,了解本行异地分支机构内控管理现状,调查内控管理的规范性及有效性,重点关注异地分支机构内控管理与机构快速建设的适应性。根据调查发现的问题,监事会建议管理层进一步明确总行、一级分行和二级分行在异地分支机构管理中的内控管理职责,做好集中管理和分级管理的平衡,避免多头管理或管理空白;建议提高中后台的管理支持水平,使之与管理模式实现有效衔接。2011年11-12月,监事会组织开展了柜面管理体制审计调查,了解全行柜面管理体制的现状 & 改革进展情况,重点调查柜面的组织管理、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等方面在改革中的变化。针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监事会建议管理层加强体制改革期间柜面业务的风险控制;加强营业厅改革的后评价,以及时发现、总结经验。

开展分支机构调研和巡查。2011年监事会先后组织监事对西安分行、广州分行开展工作巡查;组织监事深入武汉分行、总行支付结算部马江作业中心、电子银行部福州客户服务中心和信息科技部福州研发中心等机构开展调研,通过了解和掌握一线分支机构的运营管理情况,进一步提高监督工作的主动性。

积极向管理层提出管理建议和意见。2011年,监事会密切跟踪外部经济金融及监管形势变化,深入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特点,根据监督情况向管理层提交多项管理建议和意见,如提请管理层深入研究评估

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做好在不同监管政策、利率环境下的流动性和盈利分析，加强资本主动性管理，增强业务发展后劲；提请加强负债质量管理，关注贷款规模管理过程中的合规风险；提请持续关注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房地产贷款、中小企业的信用风险，加强表外业务的风险管理；提请集中力量对屡查屡犯问题进行整改等等，得到管理层的积极反馈。总行计划财务部、审计部、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支付结算部、小企业部等相关部门及时向监事会反馈了落实整改情况。此外，有5名监事通过撰写文稿，交流对本行五年规划的看法以及对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发展趋势、银行经济资本管理、风管内控等方面的观点，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决策参考。

（三）持续推进履职评价的深度，努力提高履职监督效果。

2011年，监事会在总结前几年履职评价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新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对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和评价工作。

进一步完善董事履职评价体系。2010年12月，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明确商业银行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工作负最终责任。2011年初监事会根据银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新的履职评价体系与以前年度相比较：履职评价内容更为深入，重点关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行重大事项（包括战略规划的实施和资本补充、重大对外投资和重大资产处置，以及风险偏好、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制度制定等重大事项）客观、公正发表意见的情况；评价要素划分更为细致全面，对股权董事、高管董事和独立董事根据其不同的履职要求分别设定了不同的评价要素；评价程序更为严格，分为董事自评、董事互评、董事会评价、监事会评价等环节，由监

事会形成最终评价结果，并将各环节评价结果和评价依据报告监管部门。

开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行为的监督评价工作。监事会成员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有关会议，关注重大决策事项的审议过程，并对会议召集、召开及董事参会、发言等情况进行现场评价，对各项议案是否符合广大股东和本行的利益以及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通过列席行长办公会议及专业业务条线会议、定期阅读本行各项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风险管理的相关报告，及时掌握本行经营管理动态情况，对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根据日常监督情况，结合董事、高管履职问卷调查情况、独立董事提交的个人述职报告、董事自评和互评结果，形成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报告，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进行通报，向股东大会报告，并根据监管要求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了评价结果和评价依据。

（四）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监督水平。

进一步完善监事会基本制度和工作机制。根据本行监事会履职需要，2011年监事会依据本行新修订的章程，对照监管部门近几年颁布的法规和规章，同时总结近几年来监事会工作实际情况，并参照同业经验，对监事会各委员会工作规则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监督委员会的职权，明确监督委员会开展各项工作的具体程序，并规范了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监事的考评程序。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监督检查工作，2011年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专项检查和巡视工作规范》，规范了监事会对总行及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开展的专项检查和巡视考察的工作内容、工作程序和工作要求。同时，在办法中也明确了总行相关部门对监事会检查工作的配合要求，为监事会开展检查和巡视工作进一步提供了机制保障。

加强监事自身履职评价工作。监事会根据本行《监事行为规范》和《监事尽职评价办法》对监事履职情况开展评价。在评价内容上，着重考察监事的诚信勤勉义务履行情况，强化对监事亲自参与会议及调研活动出席率的考核、监事对监事会工作及本行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意见或建议情况的考核等，促进监事勤勉履职。在评价程序上，要求监事会主席、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分别提交述职报告；监事进行自我评价和相互评价；同时向董事和高管征求对监事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在此基础上监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监事行为规范》和《监事尽职评价办法》，结合监事工作档案、监事自评与互评等信息，形成对监事的年度考评意见，经监事会审议后向股东大会报告。

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培训，系统提升监事履职能力。2010年年底本行监事会顺利完成换届工作。为帮助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加深对监事会工作的了解，增强履职能力，提高监督水平，2011年监事会组织了多种形式的监事培训和学习交流。一是邀请银行业监管机构结合监事会工作要求讲解商业银行的监管重点、最新监管要求，对本行监事会工作进行指导；二是邀请上海证交所有关专家就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进行讲解，提升监事主动履职意识，规范监事履职行为；三是组织监事参加本行高层经营管理专题研修班，就领导艺术、经济资本管理、绩效管理、财富管理和物流银行等课题开展系统培训；四是组织监事积极参加外部机构举办的监事培训，如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专题培训、中小上市银行股权董事、监事培训等；五是开展同业交流，2011年先后接待了来访的厦门银行、江苏银行及南京银行监事会，积极就监事会组织架构、职责定位、履职方式、监督方法等监事会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探讨，通过共同交流，不断改进本行监事

会工作。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管理规范，经营业绩客观真实，经营决策程序合法，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认真、勤勉履职，未发现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财务报告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度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配股说明书的有关披露内容一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严格遵循有关规章、规定，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交易结果公允，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关于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报告无异议。

（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监事会无异议。监事会对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为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许 斌

2012 年 4 月 9 日

各位股东：

2011 年，各位董事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本行基本制度，发挥董事会决策功能，支持并指导经营管理层开展工作，为保障本行持续较快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全体董事勤勉尽职，切实履行决策监督职能

（一）积极出席董事会和各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行职责

2011 年，全体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积极出席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行职责。部分因公务等原因确实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均能在会前认真审阅议案并表达审议意见，并按照章程规定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全年，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其中董事出席率 100%，亲自出席率 98.10%；召开董事会各委员会会议计 21 次，其中会议出席率 100%，亲自出席率 94.29%；各次会议累计审议议案和听取报告达 138 项。（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各委员会会议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1）

（二）认真研究银行重大事项，科学履行决策职能

2011 年，各位董事以对本行和本行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仔细审阅本行发送的各项材料，并通过开展专题调研、向相关职能部门了解情况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讨论等多种途径，全面掌握审议事项的各类信息，深入了解决策事项的背景和实质。在深入研究、广泛讨论的基础上，各位董事结合当前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变化，以及整个银行业发展情况，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特长和不同领域的从业经验，对

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积极提出建设性的意见，进行严谨负责的表决。尤其是在制定战略规划、设定经营目标、加强资本管理、重大项目投资、强化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等重大方面，各位董事切实发挥对经营管理层的指导功能和参谋作用，为确保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科学制定未来五年发展规划方面，董事会审慎论证，先后在1月、7月两次安排听取意见，综合分析未来几年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和监管政策变化，结合本行业务特点，进一步明确未来的发展方向、工作重点及主要举措，并于10月份获董事会原则通过。在经营目标设定方面，各位董事客观分析2011年经营管理面临的主要复杂因素，提出经营管理工作要“回归常态”，要强化资产定价、防范利率风险，拓展核心负债、防范流动性风险，规范业务经营、防范合规风险，推动全行业务保持协调健康发展。在资本补充方面，董事会指出未来几年全球银行业资本补充形势十分严峻，本行资本补充任务十分迫切，本行一方面要切实推进经营转型，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另一方面要妥善处理好股东即期利益与远期利益的关系，抓住有利时机开展核心资本补充工作，保障全行业务持续发展。在加强风险管理方面，董事会按季评估银行全面风险状况，针对不同阶段的形势与政策变化，前瞻性地提出下一阶段银行业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策略，敏锐捕捉政策调整过程中新的发展机遇。在内控建设方面，董事提出要突出防范“内部人勾结”风险，加强对IT系统的审计检查，健全创新业务操作规程，确保内部控制有效性。在综合化经营方面，积极支持兴业信托和兴业租赁增资扩股工作，进一步探索有效的考核、业务和文化整合模式，提高协同作战能力，搭建起适应未来竞争的银行控股集团框架。

（三）积极开展调研和学习培训，强化董事会在战略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力度。一是加强学习培训，提升董事依法履职、专业履职的能力和水平。3月，全体董事参加中国银监会2010年度

审慎监管会谈，理解监管部门对本行的监管评价意见，监督并协助管理层予以落实整改；5月，部分董事参加高层经营管理专题研修班（新加坡），系统学习领导艺术、经济资本管理、绩效管理、财富管理和物流银行等课程，助力提升董事决策的专业能力和国际视野；11月，部分股权董事参加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举办的公司治理座谈会，深化对现代公司治理精神和最新监管政策的理解，保障董事履职合法合规。此外，巴曙松和李若山两位独立董事还受邀来行授课，研讨全年经济金融形势，指导分析银行财务报表。二是加强专题调研与考察，对经营管理工作给予指导。3月，部分董事结合形势热点，到总行开展资本管理和流动性管理专题调研，要求银行切实做好资本管理规划并稳步推进，提高对流动性风险重要性的认识并做好应对策略；7月，部分董事到西安分行开展专题调研，听取分行上半年落实全行工作会议精神情况，了解经营过程中面对的困难和问题，提高董事决策的针对性和可行性；10月，部分董事深入总行支付结算部马江作业中心、电子银行部福州客户服务中心和信息科技部福州研发中心参观考察，全面了解本行后台保障状况并给予指导。三是发挥专业特长，根据授权圆满完成有关具体事务。1-2月，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牵头组织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部分委员在2月份参加现场评标会并确定中标事务所，在就审计服务内容和价格做进一步谈判后，形成聘任方案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部分委员来行对高管人员进行现场考核，客观评价管理层团队的经营绩效，并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年度绩效薪酬数额，形成考核与绩效薪酬分配方案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四是参加2011年召开的四次定期业绩发布会，与投资者面对面交流当前宏观形势及本行经营业绩，客观传递本行投资价值。（董事2011年度调研、培训和投资者沟通情况见附件2）

（四）持续加强对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

2011年，各位董事继续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对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一是利用董事会会议和各委员会会议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银行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关联交易等情况报告，认真审读本行高级管理层定期提交的业务、财务、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等专项报表及其它重要文件，深入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和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科学指导经营管理各项工作。二是组织开展调研、座谈和投资者沟通活动，与基层员工、监管人员和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多方位了解对本行的意见和建议，向高级管理层建言献策。三是规范完善银行基本制度，进一步修订完善章程，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规则》和《董事会费管理办法》，制定出台《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外包风险管理办法》、《国别风险管理办法》和2011年风险容忍度指标方案等，促进银行进一步规范管理和合规经营。

（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相关规定

2011年，各位董事以广大股东利益和本行整体利益为重，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董事职责，未发现董事利用其在本行的职务和权力为自己谋取私利的行为。

二、独立董事发挥专业优势，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

各位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充分发挥经济、金融、会计等专业特长和丰富的从业经验，从维护投资者以及各相关者利益的角度，积极建言献策，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依法对利润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等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银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比如，针对年报审计工作，各位独立董事分别于1月28日和3月23日与审计师召开见面会，交流讨论年度审计事项，对审计师提出的问题给予专业指导；认真审阅本行内部审计有关工作成果，要求内部审计部门适应形势发展，开发新

的审计方法和审计工具，进一步提高审计质量和审计效率；持续关注房地产市场和政府融资平台发生的新变化，摸清自身情况，做好适应性工作预案，以把握市场先机，确保稳健发展；认真分析民间融资对本行相关信贷质量的影响，在信贷策略的选择上继续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保持本行总体稳健的风格；结合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进一步加强银行内部控制建设，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基础工作的长效机制；针对中国银监会年度监管意见指出的问题，要求持续跟踪，定期检视，有效整改。上述意见和建议得到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高度重视，并及时体现到有关具体工作中，为促进本行规范经营管理、提升竞争能力发挥了重要作用。

此外，部分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认真组织召开相关委员会会议，积极辅助董事会科学决策，很好地履行了主任委员的职责。（五位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见附件3）

三、董事履职自评和互评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本行组织各位董事对2011年度履职情况开展了自评和互评，结果全部为称职。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

- 1、2011年董事出席会议情况统计表
- 2、2011年董事参加调研考察培训情况统计表
- 3、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附件 1

2011 年董事出席会议情况统计表

董事	董事会出席情况				董事会各委员会出席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率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率
高建平	7	7	0	100%	5	5	0	100%
廖世忠	7	6	1	100%	7	3	4	100%
冯孝忠	7	7	0	100%	7	7	0	100%
蔡培熙	7	7	0	100%	6	6	0	100%
卢晓东	7	6	1	100%	5	4	1	100%
徐赤云	7	7	0	100%	8	8	0	100%
李仁杰	7	7	0	100%	5	5	0	100%
康玉坤	7	7	0	100%	10	10	0	100%
陈德康	7	7	0	100%	6	6	0	100%
唐 斌	7	7	0	100%	8	7	1	100%
巴曙松	7	7	0	100%	6	6	0	100%
许 斌	7	7	0	100%	10	10	0	100%
李若山	7	7	0	100%	10	10	0	100%
吴世农	7	7	0	100%	3	3	0	100%
林炳坤	7	7	0	100%	9	9	0	100%

注：

2011 年 1 月 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廖世忠董事委托高建平董事长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011 年 10 月 2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卢晓东董事委托廖世忠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011 年 1 月 6 日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廖世忠委员委托巴曙松主任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廖世忠委员委托巴曙松主任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011 年 10 月 27 日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卢晓东委员委托廖世忠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唐斌委员委托李若山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011 年 1 月 6 日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廖世忠委员委托许斌主任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廖世忠委员委托许斌主任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附件 2

2011 年董事参加调研考察培训情况统计表

董事姓名	参与活动
高建平	深入若干分行开展调研 2011 年 3 月 25 日, 中国银监会 2010 年度审慎监管会谈
廖世忠	2011 年 7 月 7 日, 西安分行调研
冯孝忠	2011 年 3 月 25 日, 中国银监会 2010 年度审慎监管会谈 2011 年 4 月 28 日, 2011 年第一季度业绩推介会及武汉分行调研 2011 年 10 月 28 日, 总行支付结算部马江作业中心、电子银行部福州客户服务中心、信息科技部福州研发中心参观考察 2011 年 11 月 7-8 日, 证监会和银监会股权董事监事培训座谈会
蔡培熙	2011 年 3 月 24 日, 总行资本管理及流动性管理专题调研 2011 年 3 月 25 日, 中国银监会 2010 年度审慎监管会谈 2011 年 5 月 23-6 月 2 日, 高层经营管理研修班(新加坡)学习 2011 年 7 月 7 日, 西安分行调研 2011 年 10 月 28 日, 总行支付结算部马江作业中心、电子银行部福州客户服务中心、信息科技部福州研发中心参观考察
卢晓东	2011 年 3 月 24 日, 总行资本管理及流动性管理专题调研 2011 年 3 月 25 日, 中国银监会 2010 年度审慎监管会谈 2011 年 5 月 23-6 月 2 日, 高层经营管理研修班(新加坡)学习 2011 年 7 月 7 日, 西安分行调研 2011 年 11 月 7-8 日, 证监会和银监会股权董事监事培训座谈会
徐赤云	2011 年 3 月 24 日, 总行资本管理及流动性管理专题调研 2011 年 3 月 25 日, 中国银监会 2010 年度审慎监管会谈 2011 年 4 月 28 日, 2011 年第一季度业绩推介会及武汉分行调研 2011 年 5 月 23-6 月 2 日, 高层经营管理研修班(新加坡)学习 2011 年 10 月 28 日, 总行支付结算部马江作业中心、电子银行部福州客户服务中心、信息科技部福州研发中心参观考察 2011 年 11 月 7-8 日, 证监会和银监会股权董事监事培训座谈会
李仁杰	深入本行若干分行和部分总行经营性部门开展调研 2011 年 3 月 24 日, 总行资本管理及流动性管理专题调研 2011 年 3 月 25 日, 中国银监会 2010 年度审慎监管会谈 2011 年 3 月 28 日, 2010 年度业绩发布会(上海) 2011 年 8 月 23 日, 2011 年中期业绩发布会(北京)
康玉坤	深入本行若干分行和部分总行部门开展调研 2011 年 3 月 25 日, 中国银监会 2010 年度审慎监管会谈
陈德康	深入本行若干分行和部分总行经营性部门开展调研 2011 年 3 月 25 日, 中国银监会 2010 年度审慎监管会谈

唐 斌	<p>2011年2月26日，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评标会</p> <p>2011年3月24日，总行资本管理及流动性管理专题调研</p> <p>2011年3月25日，中国银监会2010年度审慎监管会谈</p> <p>2011年5月23-6月2日，高层经营管理研修班（新加坡）学习</p> <p>参加本行2011年各定期业绩说明会</p>
巴曙松	<p>2011年3月24日，总行资本管理及流动性管理专题调研</p> <p>2011年4月28日，在武汉分行做“2011中国宏观金融政策走向”专题报告</p>
许 斌	<p>2011年2月21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度现场考核访谈</p> <p>2011年2月26日，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评标会</p> <p>2011年3月24日，总行资本管理及流动性管理专题调研</p> <p>2011年3月25日，中国银监会2010年度审慎监管会谈</p> <p>2011年5月23-6月2日，高层经营管理研修班（新加坡）学习</p> <p>2011年8月23日，2011年中期业绩发布会（北京）</p> <p>2011年10月28日，总行支付结算部马江作业中心、电子银行部福州客户服务中心、信息科技部福州研发中心参观考察</p>
李若山	<p>2011年2月21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度现场考核访谈</p> <p>2011年2月26日，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评标会</p> <p>2011年3月25日，中国银监会2010年度审慎监管会谈</p> <p>2011年10月27日，在总行做“如何理解银行财务报表”专题报告</p> <p>2011年10月28日，总行支付结算部马江作业中心、电子银行部福州客户服务中心、信息科技部福州研发中心参观考察</p>
吴世农	<p>2011年2月21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度现场考核访谈</p> <p>2011年3月24日，总行资本管理及流动性管理专题调研</p> <p>2011年3月25日，中国银监会2010年度审慎监管会谈</p> <p>2011年7月7日，西安分行调研</p>
林炳坤	<p>2011年2月26日，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评标会</p> <p>2011年3月24日，总行资本管理及流动性管理专题调研</p> <p>2011年3月25日，中国银监会2010年度审慎监管会谈</p> <p>2011年5月23-6月2日，高层经营管理研修班（新加坡）学习</p> <p>2011年7月7日，西安分行调研</p> <p>2011年10月28日，总行支付结算部马江作业中心、电子银行部福州客户服务中心、信息科技部福州研发中心参观考察</p>

兴业银行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巴 曙 松

2011 年，我依法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相关委员会会议及董事会组织的其他各项活动，切实维护银行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2011 年，我全部亲自出席了兴业银行召开的七次董事会会议。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负责的态度，日常认真审阅本行给董事发送的定期报表、报告，会前认真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在会议审议过程中，我主要结合自身专长与从业经历，研判未来宏观经济与金融市场发展方向，对银行经营策略、综合经营和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积极发表意见或建议。

在宏观形势判断与银行发展规划方面，提出“十二五”期间的经济环境可能与前十年高速成长的国内经济环境有较大区别，建议本行要在经济温和回落过程中做好适应和转型；未来五年直接融资规模将会不断扩大，本行要不断提高市场化定价能力，扩大在直接融资领域的业务占比，加快推进业务转型。在银行经营策略方面，建议本行结合我国利率市场化推进步伐，进一步增强市场化定价能力和市场风险管控能力。同时，针对今年以来各家银行发行月末或季末到期理财产品吸收存款的现象，建议本行要科学评估其对银行经营的影响，并对此保持理性态度。在加强银行内部机制建设方面，鉴于当前经济形势和监管政策紧缩的总体基调，提出本行要总结推广先进分行或同业有关风险定价的典型经验，进一步建立完善本行利率定价机制。在集团化经营方面，提出在本行并购联华信托和获准开展金融租赁业务以

后，要系统思考不同业务门类涉及的考核、业务和文化融合问题，用好用活集团化业务牌照，实现客户和业务共享，积累跨业务领域经营的经验。

此外，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还依法对本行利润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等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持续关注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认真填写《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审议工作底稿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审议工作底稿。

二、主持召开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参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辅助董事会决策

作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2011年我先后主持召开五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议题14项，听取报告1项，有效推动银行提升风险管理水平，确保银行稳健经营。

在风险偏好方面，分析内外部经济金融环境，指出要继续坚持审慎稳健的风格。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要求加强对重点业务领域风险管理：一是在房地产行业调控效果逐步显现的背景下，房地产企业的商业模式和经营业态正在发生变化，建议本行要及时分析把握房地产行业结构调整带来的市场机会和风险，增加“销量下降”为新维度对房地产贷款进行压力测试，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形提出预案、采取措施，形成本行在房地产市场回调时期具有特色的风险管理制度；二是要根据监管要求及时合规地开展平台贷款清理规范工作，稳步降低平台贷款规模和占比，提高风险分类的科学性和资本使用效率，要认真分析其对本行部分信贷项目评级下调及风险资产、拨备计提、资本充足等的影响，积极采取措施应对，要密切关注监管部门关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新政策，做好下一步工作预案；三是要高度重视中小企业资金链紧张问题，建议本行强化对信贷人员的专项风险提示，全面分析掌握本行中小企业客户资金链状况，提前做好应对工作。在合规风

险方面，建议银行要强化业务合规要求，特别是非信贷资产的内部管理要更加规范，用统一的系统管好前、中、后台，使相关业务运作更规范、信息更透明。在未来五年呆账核销和拨备计提政策方面，认真分析相关政策与监管指标出台的背景和贷款拨备率指标的达标安排及呆账核销策略，要求本行进一步测算相关安排对本行未来几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我 2011 年度参加了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并独立客观地对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三、积极参与银行资本和流动性管理董事专题调研座谈会，为银行进行专题讲座，认真学习落实监管部门的各项要求

2011 年 3 月，我参加了本行资本管理及流动性管理董事专题调研，指导本行做好市场资金脉冲式紧张阶段的流动性应对工作，进一步加强全面资本管理。2011 年 4 月，我到本行武汉分行做“2011 中国宏观金融政策走向”专题报告，传达中央关于经济金融工作的主要精神，指导金融机构更好地开展经营管理工作。同时，为落实中国银监会 2011 年新监管标准指导意见，建议本行要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详尽分析历史经验数据，系统总结实际经营管理经验，找出适合本行业务特色和业务结构的实施方式、路径。

四、诚实守信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本行整体利益

2011 年，我为本行工作超过 15 个工作日，切实履行董事忠实义务，不存在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擅自泄漏本行商业秘密、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职与兼职工作与本行独立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如实告知本行有关情况。

专此报告。

兴业银行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许 斌

2011 年，在各位董事的协作和总行相关职能部门的配合下，我忠实勤勉，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相关委员会会议及董事会组织的其他各项活动，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银行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有关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认真出席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客观发表意见

2011 年，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负责的态度，我日常认真审阅本行发送的定期报表、报告，会前认真审阅相关文件资料，保证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并全部亲自出席了本行召开的七次董事会会议，从维护全体股东和银行整体利益角度出发，对若干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或建议：比如针对五年规划，我提了四点建议一是 2011 年在经营过程中要扩大项目选择的视野。虽然货币政策方向调整只是一个信号，但其引发的社会反响要远大于信号。国有大型银行的工作重心是保大企业和大项目，此时一些中小企业和中小项目会被退出来。为此，本行 2011 年要扩大选择信贷项目的视野，不要与国有大型银行拼大项目，而要择机介入一些大型银行退出来的优质的中小项目。二是未来几年要切实加大发展中间业务的力度。虽然国内中间业务比较难做，但未来几年国内金融业的经营空间将不断发展变化，比如存贷利差将缩小、融资渠道将拓宽等，本行作为一家中小银行，要切实加大中间业务的拓展力度。本行研究发展部门应在这个领域加强研究，给实务部门一些指导。三是要做好新建机构的业务规划。按以往经验，规模小于 10 亿元的机构很难为银行整体贡献利润。提高规模是降低成本的一个重要方面。新机构成立之初，希望机构管理部门对本行存款规模小于 5 亿元的机构进行分类排队，指导其做好业务规划。四是在落实五年规划过程中，本行要充分估计到继续走外延发展道路可能

面临的问题。随着今后发展水平不断提高，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再通过外延式扩张来发展的难度越来越大，本行对此要有思想准备。建议本行今后五年走内涵式发展之路，虽然很难做，但要早动手，加大力度，这样对五年规划纲要的顺利实施比较有益。针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问题，我表达了两点看法：一是要面对现实，冷静对待。从国家审计署审计的结果看，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依然风险可控，本行既不要掉以轻心，也不要将其看作“洪水猛兽”。同时，本行要认真对待这一问题，要对政府融资平台范围内的业务进行全面评估和清理规范，做到心中有数，进而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强化责任落实，增加抵押比率，降低风险发生的机率。二是要汲取经验。在应对金融危机过程中，伴随着国家保增长、扩内需，商业银行大幅投放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未来我国还可能会出现类似的情况。届时，本行作为一家商业银行就要坚持一个原则：按商业银行标准办事。处理过程中要针对具体项目说话。如果项目风险很大或不可行就要否定，这样才能保证商业银行的根本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核心利益。

二、组织主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做好高管考核与薪酬分配工作。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我认真组织高管考核工作，并主持召开委员会会议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一是在2011年初组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位委员对本行高管进行访谈考核。薪酬委员会委员以分组形式分别与八位高管和部分中层干部进行了访谈考核，并在综合述职报告、访谈和指标测算的基础上，确定了兴业银行高管团队2010年度考核级别。二是主持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辅助董事会科学决策。2011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修改完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并审议董事2010年度履职评价报告、高管2010年度绩效薪酬分配方案、2007年度风险基金发放方案等议案。

三、积极参加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考核委员会会议，辅助董事

会科学决策。

作为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我参加了该委员会组织召开的全部八次会议，审议议案 18 项，听取报告 11 项。一是在委员会会议上，我与其他委员一起就 2010 年度审计和 2011 年半年度审阅相关问题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坦诚沟通，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好审计工作提出若干指导意见，比如要加大对平台贷款、“两高一剩”行业贷款和房地产贷款关注，尤其是对于工信部 2011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中，对于本行所涉及到的贷款要进行客观的风险评估，以便于董事会对三类贷款的影响程度以及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形成清晰的判断，从而在风险控制方面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避免造成重大损失。针对半年报审阅的样本测试范围主要在东部沿海地区，我建议以后在年报审计或半年报审阅时要根据区域平衡的原则选取东中西部各个地区的样本，以体现更广泛的代表性。同时我建议对各内控主体要有所分工，协同作业。譬如审计事项，监事会、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师不要重复作业，应有一个协调机制，建立三位一体的合作机制。二是对照财政部 2010 年末发布的《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 2011 年初决定启动 2011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后，我亲身参与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案的审定和评标委员会现场评标等工作。

四、积极参加调研、考察和培训等活动。

全年，我先后参加了本行组织的调研、考察、培训等共七项活动。具体包括：组织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现场考核访谈，参加 201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评标会，参加总行资本管理及流动性管理专题调研，参加中国银监会 2010 年度审慎监管会谈，赴新加坡参与高层经营管理研修班学习，参加 2011 年中期业绩发布会，赴总行支付结算部马江作业中心、电子银行部福州客户服务中心、信息科技部福州研发中心参观考察等。活动中，我坦诚地提出个人的建议和意见，为银行的经营和发展积极献计献策。比如：关于资本补充工作我提出本

行一方面要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满足资本监管要求；另一方面要优化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大力拓展中间业务，走资本节约型的经营道路。同时，计划财务部要转变财务管理思路，变单纯的财务管理为管理财务，为经营管理提供有效的传导手段，为银行创造价值。关于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设置问题，我认为虽然监管指标客观上存在一些不尽合理之处，但面对现实本行仍要忠实各项监管要求，做到审慎合规。

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并持续关注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中小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指引》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独立董事，就若干重大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一是对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行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股利发放政策较好地维护了股东权益，又兼顾了本行长远发展。二是对本行对外担保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行对外担保业务属于本行的常规业务，在董事会的有效监督管理下，本行担保业务运作正常，担保业务总体风险可控。三是对本行授予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授信额度、授予恒生银行（含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基本授信额度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四是对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度绩效薪酬分配方案和2007年度风险基金发放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业绩考核和绩效薪酬的计提与分配符合有关制度规定，并履行了高级管理人员述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和召开会议研究、董事会审议批准等程序；五是持续关注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认真填写《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审议工作底稿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审议工作底稿。

六、诚实守信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本行整体利益

2011年，我为本行工作的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同时切实履行董事忠实义务，不存在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擅自泄漏本行商业秘密、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职与兼职工作与本行独立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如实告知本行有关情况。

特此报告。

兴业银行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李若山

2011 年，我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相关委员会会议及董事会组织的其他各项活动，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一年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客观发表意见

2011 年，我全部亲自出席了本行召开的七次董事会会议。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负责的态度，日常认真审阅本行发送的定期报表、报告，会前认真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并保证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1）关于制定五年规划，我提出要充分分析同业竞争对手，加大创新研究，处理好企地风险问题（企业与地方政府间的风险），高度重视调结构过程中面临的新风险，以及在综合化经营中要着力解决业务协同问题，同时对于确定利润增长规划也提出了更加审慎的态度。（2）关于高管薪酬，我建议多研究同业情况，薪酬管理机制也要逐步市场化，尽可能减少骨干员工被“挖”，以保持本行的竞争优势，递延发放的风险基金要适当考虑通货膨胀和资金成本因素。（3）关于内部控制，基于中国银行业的经营特点，我提出今后要进一步加强防范内部人勾结风险，加强 IT 系统审计检查，加强创新业务的规范管理，健全相关操作制度，在发展中切实防范风险。关于资本补充，我介绍了中国太保对投资银行业的基本思路，提出了研究可分离债的建议。（4）关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制建设，我提出今后在风险管理和内部审计等管理体制方面要适当调整优化，并介绍了中国太保公司在这方面的经验和做法。

二、主持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辅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作为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一年来，我根据董事会统一部署，合理筹划委员会各项工作，精心组织了 8 次委员会会

议，审议听取了 29 项议题，圆满完成了董事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在会议召开方式上，除现场会议外，部分场次采取了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既保证了会议质量，又兼顾到了时效性、经济性要求。在会议召开过程中，作为主任委员，我引导大家充分参与，形成了良好的议事氛围，保证了委员会决策的效率和质量。

（一）审核定期报告和财务预决算方案

本年度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了 2010 年度年报、2011 年度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3 月份审核了财务预决算方案和调整定期报告审议程序的议案。关于议案报告形式，我提出，针对定期报告和财务预决算方案等内容比较复杂的议案要改进报告方式，建议试行简便易懂的 PPT 报告方式，同时要对财务指标进行必要的分析。关于定期报告审议程序，我提出，在存在中期报表审阅程序的情况下，没有必要再对季报执行商定程序。

（二）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财政部 2010 年底印发了《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试行）》，对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了若干新要求。在 1 月底举行的委员会会议暨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上，我提出，鉴于目前本行聘请的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在服务年限和规模上已经不再满足文件要求，应立即启动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且针对专家委员会组成、邀标对象、评分方式等程序性问题提出了自己的建议，得到各位委员的赞同。2 月 26 日，我作为外部专家参加并主持了招投标现场会议，决定提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1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此后，我指导本行相关部门在德勤评标方案报价基础上与之就审计服务内容和报价进一步谈判，最终获得董事会和获股东大会批准。整个选聘过程公开、公正、透明，赢得了各方赞许。

（三）协调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年报审计和半年报审阅任务

针对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2011 年度半年报审阅以及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和内部控制审计计划，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

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多次沟通。(1) 关于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在形成初步审计意见后的沟通中,我要求他们在报告中尽量避免使用语义含糊的措辞,对所发现问题要翔实报告,并要在管理建议书中具体分析。在审计完成后的沟通中,我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做好与新聘的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衔接工作。(2) 关于 2011 年度半年报审阅。在与德勤审计师的两次沟通中,我对他们的工作给予了很高的评价,也对他们进一步做好工作提出了一些要求。在第一次沟通中,我提请他们关注 IT 事项审计,对本行信贷业务和资金业务提出更详尽的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等。在第二次沟通时,我要求他们提供半年度报告审阅的管理建议书,并要求他们在今后的年报审计中根据区域平衡的原则选择样本,同业对比数据分析尽量全面详细,内控审计报告要提供一个明确归纳各类内控缺陷的表格。(3) 关于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和内部控制审计计划。我肯定了他们的审计计划,尤其是对他们严抓审计质量的态度表示了赞许,同时也要求他们不能因为已对半年报进行审阅而忽视年报审计中上半年的相关事项。

(四) 指导监督内部审计工作

本年度,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2011 年内部审计项目计划和 2011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在充分肯定了内部审计工作的同时,我也对进一步做好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一些建议,指出关于内审流程和规则的建设还要继续研究,争取做得更好。审计部要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开发新的审计方法。要加强内外审之间的协作,对外部审计机构发现的问题深入延伸。审计工作报告一些内容要尽量采用定量分析,并尝试使用 PPT 格式撰写报告。

(五) 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

本年度,委员会审核了《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草案,审议了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自查活动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报告,听取了《关于中国银监会监管通报的整

改报告》。(1)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提出了一些修改建议,主要是,第一,在法规依据上要简洁明确,即明确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五要素框架来撰写;第二,本行的内部控制缺陷也要清楚列示,避免投资者误读。(2)关于制订《内部控制基本制度》,我提出要明确内部控制委员会的职责和人员构成,清晰界定内部控制委员会与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职责分工以及报告关系。会后,我还具体指导相关部门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完善了对该制度的修订。(3)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我提出应该将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与银行内部控制建设结合起来,以利于建立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长效机制。并要求今后要对类似报告中的一些定性观点尽量提供数据支持,并要进一步改进文字表述。

(六) 管理关联交易事项

本年度,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每个季度末确认了本行的关联法人名单,审议了201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11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审核了一项重大关联交易,即《关于授予恒生银行(含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内部基本授信额度的议案》。其间,我严格遵循有关规章、规定,忠实履行了各项职责。

三、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认真做好相关工作。(1)高管考核工作,在2011年初与其他委员一起审阅八位高管的述职报告,在此基础上分别与部分高管和总行部分中层干部进行访谈考核,并将现场访谈有关情况报告主任委员,汇总拟订2010年度高管考核级别和绩效薪酬分配方案。(2)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两次会议,讨论了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方案,审议了董事2010年度履职评价报告、高管2010年度绩效薪酬分配方案、2007年度风险基金发放方案等议案。

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监管规章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独立董事，就若干重大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一是对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行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股利发放政策较好地维护了股东权益，又兼顾了本行长远发展。二是对本行对外担保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行对外担保业务属于本行的常规业务，运作正常，总体风险可控。三是对本行授予恒生银行（含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基本授信额度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四是对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度绩效薪酬分配方案和2007年度风险基金发放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业绩考核和绩效薪酬的计提与分配符合有关制度规定，并履行了高级管理人员述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和召开会议研究、董事会审议批准等程序。五是持续关注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认真填写《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审议工作底稿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审议工作底稿。

五、诚实守信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本行整体利益

2011年，我切实履行董事忠实义务，不存在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擅自泄露本行商业秘密、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职与兼职工作与本行独立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如实告知本行有关情况。

在履行董事法定职责之外，本年度我还义务为本行有关部门做过一场讲座，讲述银行财务报表相关知识。

专此报告。

兴业银行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吴世农

2011 年，我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相关委员会会议及董事会组织的其他各项活动，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一年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

2011 年，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负责的态度，我日常认真审阅本行发送的定期报表、报告，全部亲自出席董事会召开的 7 次会议，会前认真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全面了解各项议案的背景，保证决策的质量，会上对若干重大事项客观发表意见或建议：一是认真审议未来五年发展规划，提出要综合考虑外部经济环境、监管政策和本行自身情况，设定合理的股东回报率等规划指标，使投资者等各方对本行未来五年的收益水平有合理的预期。二是提出在推进综合经营过程中，要发挥好各子公司的业务协同作用，统筹处理好集团可用资本与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集团整体收益率水平与子公司业绩贡献间的关系。三是要坚持“不良资产是银行经营的最大风险”理念，除了将 EVA 创造能力和市场占有率作为资源配置的主要依据外，还要高度重视银行的安全性。四是提出进一步加强全面资本管理，加强与股东的沟通，通过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继续发挥内源性融资的主渠道作用，同时可探讨发行其他可用资本工具补充一级资本的可行性。五是高度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变化，尤其是房地产市场调控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改革的下一步政策动向，做好风险防控预案，捕捉政策调整过程中的机遇。六是针对 2011 年度审计策略，建议会计师事务所适度增加信贷业务五级分类、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房地产贷款和“两高一剩”行业贷款审计的样本覆盖率，保证样本代表总体的有效性；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和精力，保证审计计划如期完成；坚持审计的独立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并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保证审计结

论的稳健性和对银行经营管理工作的建设性。

二、组织主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高管现场考核，辅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召开一次委员会会议，总结上年度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并对今年的委员会工作进行了研究。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一是认真做好高管考核工作，在 2011 年初与其他委员一起审阅八位高管的述职报告，在此基础上分别与部分高管和总行部分中层干部进行访谈考核，并将现场访谈有关情况报告主任委员，汇总拟订 2010 年度高管考核级别和绩效薪酬分配方案。二是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两次会议，修改完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议董事 2010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高管 2010 年度绩效薪酬分配方案、2007 年度风险基金发放方案等议案。

三、积极参加调研、考察和座谈等活动。

全年，我先后参加了本行组织的资本管理与流动性管理专题调研、2010 年度审慎监管会谈、西安分行调研等共三项活动。一是 2011 年 3 月 24 日参加总行资本管理及流动性管理专题调研，指出在实施 EVA 考评体系过程中要做细工作、力求公平，对不同业务和分行设置不同的 EVA 考核回报，区别对待新兴业务与传统业务在不同发展阶段的利润贡献水平，形成培育银行特色业务的机制；要在实施 EVA 考评时考虑期权的概念，避免 EVA 指标被操控。二是 2011 年 3 月 25 日参加中国银监会 2010 年度审慎监管会谈，掌握监管部门对本行的主要监管意见，增进对银行存在问题的理解，协助管理层做好整改落实工作。三是 2011 年 7 月 7 日参加西安分行经营管理专题调研，指出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本行在拓展业务过程中不应降低准入要求，同时建议保持资源配置和考核指标体系的相对稳定，使分行能结合当地市场特点制定明确的发展目标，促进分行进而是全行事业可持续发展。

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监管规章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独立董事，就

若干重大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一是对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行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股利发放政策较好地维护了股东权益，又兼顾了本行长远发展。二是对本行对外担保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行对外担保业务属于本行的常规业务，运作正常，总体风险可控。三是对本行授予恒生银行（含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基本授信额度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四是对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度绩效薪酬分配方案和2007年度风险基金发放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业绩考核和绩效薪酬的计提与分配符合有关制度规定，并履行了高级管理人员述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和召开会议研究、董事会审议批准等程序。五是持续关注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认真填写《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审议工作底稿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审议工作底稿。

五、诚实守信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本行整体利益

2011年，我为本行工作的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同时切实履行董事忠实义务，不存在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擅自泄漏本行商业秘密、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职与兼职工作与本行独立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如实告知本行有关情况。

特此报告。

兴业银行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林炳坤

2011年，我依法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银行和全体股东利益，为本行工作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现将一年来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出席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客观表达意见

2011年，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负责的态度，我日常认真审阅本行发送的定期报表、报告，全部亲自出席董事会召开的7次会议，会前认真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全面了解各项议案的背景，保证决策的质量，会上对若干重大事项客观发表意见或建议：一是认真审议五年发展规划，建议本行未来五年既要积极把握市场机会提高营业收入，保持净资产收益率等收益性指标的相对稳定性；又要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合理配置分支机构员工和网点渠道，提高银行运营效率。二是建议综合分析银行业竞争形势，进一步完善本行薪酬管理制度，为促进本行可持续发展注入动力。三是赞成在福州建设总行营业办公大楼，同时随着近年来本行跨区域经营步伐的加快，建议在对大楼进行功能规划和建筑设计时，要提前考虑IT备份系统和持续性经营规划对其的影响。四是今后在考虑分红政策时，可在方案设计过程中结合国内监管政策研究给予股东现金红利或红股的选择权，以满足不同投资者的诉求，保持本行资本充足水平符合监管要求。

二、积极参加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会议，辅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作为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我参加了该委员会组织召开的全部八次会议，审议议案18项，听取报告11项。一是在委员会会议上，我与其他委员一起就2010年度审计和2011年半年度审阅相关问题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坦诚沟通，以更宏观的视角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好审计工作提出若干指导意见，比如要将业务可持续

计划（BCP）列入审计范围等，要重点关注资金业务和第三方买入返售业务，以及随着电子支付渠道的重要性逐步提升，要对电子支付业务审计有所侧重等。同时，提出对于中国银监会监管通报列出的问题，以及外部审计师审计发现的问题，要高度重视，并建议请总行相关部门牵头组织定期自查，并将自查结果及指标变化情况报告董事会，形成持续追踪机制。二是对照财政部 2010 年末发布的《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 2011 年初决定启动 2011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后，我亲身参与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案的审定和评标委员会现场评标等工作。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我参加了该委员会组织的一次会议，与其他委员对今年如何开展委员会工作进行了研讨。

三、积极参加调研、考察和座谈等活动

全年，我先后参加了本行组织的资本管理与流动性管理专题调研、2010 年度审慎监管会谈、高层经营管理研修班（新加坡）、西安分行调研和总行部分中心参观考察等共五项活动。一是 2011 年 3 月 24 日参加总行资本管理及流动性管理专题调研，了解本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负债业务的考核指标设置情况，建议做好流动性管理各项基础性工作。二是 2011 年 3 月 25 日参加中国银监会 2010 年度审慎监管会谈，掌握监管部门对本行的主要监管意见，增进对银行存在问题的理解，协助管理层做好整改落实工作。三是 2011 年 5 月 23 日-6 月 2 日参加本行举办的高层经营管理研修班（新加坡），进一步提升参与董事会决策的专业能力和国际视野。四是 2011 年 7 月 7 日参加西安分行经营管理专题调研，建议本行要加大对后台科技系统投入，全面提高本行 IT 系统结算速度、流程设计、需求满足及时性等方面的能力，保证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五是 2011 年 10 月 28 日，参加总行支付结算部马江作业中心、电子银行部福州客户服务中心、信息科技部福州研发中心参观考察，实地看到一线服务人员的精神面貌和工作态度，很受感动。

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监管规章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独立董事，就若干重大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一是对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行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股利发放政策较好地维护了股东权益，又兼顾了本行长远发展。二是对本行对外担保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行对外担保业务属于本行的常规业务，运作正常，总体风险可控。三是对本行授予恒生银行（含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基本授信额度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四是对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度绩效薪酬分配方案和2007年度风险基金发放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业绩考核和绩效薪酬的计提与分配符合有关制度规定，并履行了高级管理人员述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和召开会议研究、董事会审议批准等程序。五是持续关注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认真填写《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审议工作底稿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审议工作底稿。

五、诚实守信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本行整体利益

2011年，我为本行工作的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同时切实履行董事忠实义务，不存在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擅自泄漏本行商业秘密、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职与兼职工作与本行独立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如实告知本行有关情况。

专此报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外部监事：王国刚

2012 年 4 月 9 日

各位股东：

2011 年，本行监事依法履行自身职责，对本行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等开展监督和检查。现对 2011 年度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评价如下：

一、全体监事勤勉尽职，依法履行监督职能

（一）认真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2011 年，全体监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监事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行职责。部分因特殊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均能按照章程规定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含 2 次通讯会议），累计审议或听取各类议题共 31 项；筹办专门委员会会议 4 次，累计审议或听取各类议题共 8 项。监事出席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率为 100%，亲自出席率为 84%。此外，监事积极列席董事会全年召开的 4 次现场会议，了解本行重大事项的决策背景、过程并进行监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审查会议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股东大会表决的公开、公平、公正。（监事出席监事会及各委员会会议情况见附件）

（二）积极关注本行的经营管理情况，发表意见或建议。

2011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形势，各位监事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特长和不同领域的从业经验，密切关注可能影响本行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通过听取或审阅定期财务报告、风险状况报告、内部

审计报告等经营管理相关信息资料，及时了解本行各方面经营管理信息，在监事会会议上就所议事项表达独立、客观、专业、明确的意见，并在监事会闭会期间积极就关注的事项向高级管理层提出合理化意见或进行风险提示。

2011年，监事会以书面形式向管理层提交管理建议书五份，管理建议17条，如提请管理层深入研究评估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做好在不同监管政策、利率环境下的流动性和盈利分析，加强资本主动性管理，增强业务发展后劲；提请加强负债质量管理，关注贷款规模管理过程中的合规风险；提请持续关注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房地产贷款、中小企业的信用风险，加强表外业务的风险管理；提请集中力量对屡查屡犯问题进行整改等等，这些建议得到了管理层的积极反馈，均已得到采纳或列入整改。此外，有5名监事通过撰写文稿，交流对本行五年规划的看法以及对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发展趋势、银行经济资本管理、风管内控等方面的观点，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决策参考。

（三）积极参加调研检查，了解情况并发现问题。

2011年，各监事积极参与监事会组织的专项审计调查和调研巡查，认真了解情况并指导工作，针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向高级管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2011年监事会开展了资本充足率管理后续审计调查、异地分支机构内控管理审计调查以及柜面管理体制审计调查等3项审计调查，共涉及20家分行和总行18个职能管理部门，以专项审计报告的形式向高级管理层提出12条管理建议。此外，监事会还对西安分行、广州分行开展了工作巡查，并对总行支付结算部马江作业中心、电子银行部福州客户服务中心和信息科技部福州研发中心等机构进行了调研。

（四）踊跃参加监事培训，提高履职监督水平。

2011年各监事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监事会组织的专题培训，不断

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和监督水平。一是邀请福建银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领导和专家，针对最新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问题，开展专题培训；二是组织监事参加本行高层经营管理专题研修班，就领导艺术、经济资本管理、绩效管理、财富管理和物流银行等课题开展系统培训；三是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班，如中国证监会与中国银监会联合举办的“中小上市银行股权董监事培训班”等。

（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履行职责。

2011年，各位监事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诚实守信地履行监事职责，未发现监事有利用其在本行的职务和权力为自己谋取私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二、外部监事充分发挥独立性特点，有效强化监督力量

2011年，两位外部监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发挥专业特长，积极建言献策，为促进监事会依法履职发挥了积极作用。未发现外部监事存在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不得或不适合继续担任外部监事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各位监事在2011年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要求，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客观地行使监督职能，勤勉、诚信地履行监事义务，对完善本行公司治理，推动本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 2011年度监事出席监事会及各委员会会议情况

附件:

2011年度监事出席监事会及各委员会会议情况

监事	监事会出席情况				监事会各委员会出席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率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率
毕仲华	7	7	0	100%	--	--	--	--
邬小蕙	7	3	4	100%	--	--	--	--
徐国平	7	6	1	100%	2	2	0	100%
李兆明	7	6	1	100%	2	2	0	100%
周语菡	7	4	3	100%	--	--	--	--
赖富荣	7	7	0	100%	2	2	0	100%
涂宝贵	7	7	0	100%	2	2	0	100%
王国刚	7	6	1	100%	2	2	0	100%
周业樑	7	7	0	100%	2	2	0	100%

注: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邬小蕙和徐国平监事委托监事会主席毕仲华、周语菡监事委托王国刚监事代为出席，并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邬小蕙监事委托监事会主席毕仲华代为出席，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周语菡监事委托监事会主席毕仲华代为出席，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邬小蕙监事和李兆明监事委托监事会主席毕仲华、周语菡监事委托王国刚监事代为出席，并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邬小蕙监事委托监事会主席毕仲华、王国刚监事委托周业樑监事代为出席，并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外部监事：周业樑

2012 年 4 月 9 日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本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规定，监事会对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1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

本行现有董事 15 名，包括股权董事 6 名、高管董事 4 名和独立董事 5 名。监事会根据在日常监督中掌握的信息及 2011 年董事履职档案（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出席会议情况、通讯表决情况、参与各类调研考察及培训活动的情况、对经营管理提出意见建议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等），结合董事自评、互评和董事会评价结果，对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评价。

（一）董事履行忠实义务的情况

2011 年，监事会未发现董事的本、兼职与其在本行的任职存在利益冲突，未发现董事有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接受不正当利益、泄露本行秘密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忠实义务的行为。

（二）董事履行勤勉义务的情况

2011 年，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其中董事出席率 100%，亲自出席率 98.10%；召开董事会各委员会会议计 21 次，其中会议出席率 100%，亲自出席率 94.29%。董事亲自出席会议的次数均超过

三分之二。各位董事能客观、公正地对本行重大决策事项发表意见，积极关注董事会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规性。担任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的董事能积极参加董事会委员会工作。未发现董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的行为。

（三）各类董事履职情况

2011年，各股权董事能重点关注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以及股东与本行的关联交易情况，并做好本行与推荐股东的沟通工作；各高管董事能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本行经营情况及相关信息，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并能认真研究决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提出科学可行的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讨论决策；各独立董事注重维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决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未发现独立董事存在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不得或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四）董事自评、互评与董事会评价情况

根据本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监事会于2012年1月向全体董事发放了《2011年度董事履职自评表》和《2011年度董事履职互评表》，并要求五位独立董事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各位董事对2011年度履职情况的自评与互评意见均为称职。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12年3月组织实施了对董事2011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工作，形成《2011年度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并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获审议通过。

综上，监事会认为：2011年，各位董事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诚实、守信地行使本行章程赋予的权利，认真、勤勉地履行各项董事义务，在各董事履职过程中，未发现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规定的不得评为称职或应当为不称职的情形。监事会对2011年度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二、201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监事会根据 2011 年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2011 年本行经营管理情况和经营业绩表现以及其他在日常监督中掌握的相关信息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2011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形势，本行高级管理层积极贯彻国家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有效应对市场变化，着力解决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各项业务持续发展，质量效益协调提升，取得较为显著的经营成果，全面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各项计划任务。

监事会认为：2011 年，各位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董事会决策，接受监事会监督，未发现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利用其在本行的职务和权力为自己谋取私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及履职评价结果

附件：

2011 年度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及履职评价结果

董事	董事会出席情况				董事会各委员会出席情况				评价结果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率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率	
高建平	7	7	0	100%	5	5	0	100%	称职
廖世忠	7	6	1	100%	7	3	4	100%	称职
冯孝忠	7	7	0	100%	7	7	0	100%	称职
蔡培熙	7	7	0	100%	6	6	0	100%	称职
卢晓东	7	6	1	100%	5	4	1	100%	称职
徐赤云	7	7	0	100%	8	8	0	100%	称职
李仁杰	7	7	0	100%	5	5	0	100%	称职
康玉坤	7	7	0	100%	10	10	0	100%	称职
陈德康	7	7	0	100%	6	6	0	100%	称职
唐 斌	7	7	0	100%	8	7	1	100%	称职
巴曙松	7	7	0	100%	6	6	0	100%	称职
许 斌	7	7	0	100%	10	10	0	100%	称职
李若山	7	7	0	100%	10	10	0	100%	称职
吴世农	7	7	0	100%	3	3	0	100%	称职
林炳坤	7	7	0	100%	9	9	0	100%	称职

注：

2011 年 1 月 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廖世忠董事委托高建平董事长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011 年 10 月 2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卢晓东董事委托廖世忠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011 年 1 月 6 日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廖世忠委员委托巴曙松主任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廖世忠委员委托巴曙松主任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011 年 10 月 27 日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卢晓东委员委托廖世忠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唐斌委员委托李若山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011 年 1 月 6 日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廖世忠委员因委托许斌主任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廖世忠委员委托许斌主任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报告人：李 健

2012 年 4 月 9 日

各位股东：

现将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告如下：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11 年经营情况

2011 年，本行继续积极贯彻国家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锐意进取，努力作为，各项业务持续发展，质量效益协调提升，取得较为显著的经营成果。

资产负债业务稳步增长。截止 2011 年末，全行（含集团子公司，下同）资产总额 24087.98 亿元，比年初增加 5591.25 亿元，增长 30.23%。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13452.79 亿元，比年初增加 2125.12 亿元，增长 18.76%；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9832.54 亿元，比年初增加 1289.15 亿元，增长 15.0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余额 1152.09 亿元，比年初增加 232.14 亿元，增长 25.23%；资本净额 1487.15 亿元，比年初增加 349.30 亿元，增长 30.70%；年末资本充足率 11.04%，核心资本充足率 8.20%。资产负债比例状况良好，主要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盈利继续大幅增长。全年实现各项营业收入 598.70 亿元，同比增加 164.14 亿元，增长 37.77%；其中，利息净收入（包含投资利息收入）507.34 亿元，同比增长 33.40%；中间业务收入（手续费及佣

金收入与汇兑损益之和) 96.35 亿元, 同比增长 82.41%, 在全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 16.09%, 同比上升 3.94 个百分点。全年发生营业支出 263.38 亿元, 同比增加 67.79 亿元, 增长 34.66%, 增长幅度继续小于同期收入增长幅度。成本收入比 31.95%, 比上年下降 0.96 个百分点。累计实现税前利润 336.64 亿元, 同比增长 40.24%; 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55.05 亿元, 同比增长 37.71%; 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0%和 24.67%, 继续保持国内领先水平。

资产质量保持良好水平。截止 2011 年末, 全行不良贷款余额 37.15 亿元, 比年初增加 0.99 亿元; 不良贷款比率 0.38%, 比年初下降 0.04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 56.97 亿元, 比年初下降 9.53 亿元。拨备覆盖率 385.30%, 比年初上升 59.79 个百分点, 抗御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2011 年度财务决算

(一) 资产负债情况

1、总资产、总负债、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截止 2011 年末, 全行资产总额 24087.98 亿元, 比年初增加 5591.25 亿元, 增长 30.23%; 总负债 22927.20 亿元, 比年初增加 5350.42 亿元, 增长 30.44%; 股东权益 1152.09 亿元, 比年初增加 232.14 亿元, 增长 25.23%。

2、存贷款业务情况

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13452.79 亿元, 比年初增加 2125.12 亿元, 增长 18.76%; 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9832.54 亿元, 比年初增加 1289.15 亿元, 增长 15.09%。

3、投资情况

2011 年末全行投资余额 2597.34 亿元, 比年初增长 4.25%。其中交易性投资余额 81.01 亿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 327.64 亿元;

可供出售投资余额 1475.05 亿元；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 702.05 亿元。

4、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 信贷资产分类及贷款呆账准备提取情况

全行信贷资产余额 9832.54 亿元，按照五级分类法，次级以下不良贷款余额为 37.15 亿元，比年初增加 0.99 亿元，不良贷款比率 0.38%，比年初下降 0.04 个百分点。2011 年初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117.71 亿元，本年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26.25 亿元，本年核销呆账 0.91 亿元，转回 0.09 亿元，年末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合计 143.14 亿元。拨备覆盖率 385.30%。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笔重大贷款进行逐笔检查，对单笔非重大贷款进行逐笔或组合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根据贷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对其进行分组，再按组合评价确定贷款是否发生了减值。即使已经确定了某单笔贷款没有减值的客观证据，该单笔贷款仍会与其他拥有相似风险特征的贷款构成一个组合进行检查。2011 年末全行信贷资产按五级分类法分类如下：

五级分类法

单位：亿元

合 计	正常 贷款	关注 贷款	不 良 贷 款			
			次级	可疑	损失	小计
9832.54	9738.41	56.97	13.29	13.82	10.05	37.15

(2) 非信贷资产损失准备

本行期末对各项非信贷资产进行检查，预计其可能发生的损失，并计提减值准备。2011 年末全行存放同业坏账准备余额 0.21 亿元；拆放同业坏账准备余额 0.79 亿元；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余额 0.75 亿元；融资租赁减值准备 3.11 亿元；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余额 1.26 亿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0.03 亿元；抵债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1.11 亿元；其他资产坏账准备余额 1.91 亿元。

5、可能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形成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2011年末全行主要表外项目余额：银行承兑汇票 2691.64 亿元，比年初增加 827.98 亿元；开出保证凭信 129.34 亿元，比年初增加 19.34 亿元；开出信用证 333.25 亿元，比年初增加 152.99 亿元；代付业务 1230.67 亿元，比年初增加 1230.67 亿元。

（二）损益情况

2011年累计实现各项营业收入 598.70 亿元，同比增长 37.77%；实现利润总额 336.64 亿元，同比增长 40.2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55.05 亿元，同比增长 37.7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3.15 亿元，同比增长 38.06%。其中：

1、本年实现利息净收入 507.34 亿元，同比增长 33.40%，其中实现利息收入 1084.47 亿元，同比增长 63.21%；利息支出 577.13 亿元，同比增长 103.11%。

2、本年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8.45 亿元，同比增长 84.23%，其中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4.18 亿元，同比增长 80.11%；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73 亿元，同比增长 33.88%。

3、本年实现投资收益 3.24 亿元，同比减少 0.30 亿元。

4、本年实现汇兑损益 2.17 亿元，同比增加 1.64 亿元。

5、本年营业费用共计 187.84 亿元，同比增长 34.10%，其中职工薪酬 105.52 亿元、折旧及摊销 10.39 亿元、办公及业务费用合计 71.93 亿元。机构增设、人员增加以及业务转型是营业费用增长的主要因素，营业费用的增长低于利润的增长。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12 年全行要进一步灵活应对内外形势变化，努力把握市场机会，稳健经营，扎实进取，深入推进全行经营转型，推进条线专业化改革，努力实现规划纲要的各项年度目标。根据五年规划纲要

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结合 2012 年宏观经济金融环境特点，编制 2012 年业务经营与发展综合计划。

一、2012 年主要业务发展形势分析

（一）宏观经济金融形势。2012 年欧债危机笼罩下全球经济面临很大不确定性，国内经济自主增长动能下降，国内宏观政策运行面临多重约束。根据 2011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货币政策维持稳健基调。由于新增外汇占款对基础货币的支撑因素减弱，总量放松的逆周期操作将有序推进，预测 M2 增速目标在 14%左右。预计 2012 年内货币政策调控措施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多次下调、通过增加银行间流动性降低融资成本等；财政政策继续维持积极的基调，结构性减税将是主要政策措施；在政策措施调控的针对性、灵活性、前瞻性方面，将更强调灵活性，根据经济形势实际发展状况实施结构性、灵活性的措施。总体而言，预计 2012 年的经济增长面临一定的下行风险，从经济增长的结构而言，消费贡献上升，投资贡献下降，净出口贡献下降。

（二）资本补充情况。中国银监会新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预计于今年下半年正式实施，新办法对资本和风险资产的计量将更为严格。在综合考虑新办法对本行影响因素的基础上，结合本行 2012 年各项业务发展需要，考虑利润留存、贷款损失准备等内源性资本补充，考虑综合经营需要对外股权投资支出对核心一级资本的消耗，以及 2012 年本行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263.8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补充一级资本测算，2012 年末资本充足率为 11%左右，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左右。同时，在资本监管要求日趋严格的背景下，未来本行资本不足与业务增长的矛盾将会日益突出，因此调整优化资产业务结构，提高风险资产精细化管理程度将显得较为迫切。

（三）信贷规模仍然紧张。预计 2012 年一季度、二季度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4%左右、12.2%左右（考虑增发因素），按照

现有的人民银行差别准备金率动态调整公式测算，预计全年信贷增速约在 13%左右。

（四）净息差保持稳定。一是 2011 年经过几轮加息，法定利率已处于较高水平，预计 2012 年存贷利差先升后降，全年基本保持稳定；二是 2011 年底非信贷业务安排较满，2012 年一、二季度可保持较高的收益水平。下半年需积极探索非信贷业务的空间，预计全年非信贷业务收益水平保持稳定。因此，2012 年净息差基本保持稳定。

二、2012 年全行业务经营与发展基本思路

根据五年规划纲要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结合 2012 年宏观经济金融环境特点，提出 2012 年全行业务经营与发展的基本思路。一是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持续强化客户基础建设，从“打造核心产品”和“发展基础客户”两方面入手，促进核心负债持续稳定增长，提高核心负债的市场占比。二是进一步加强定价管理。提高资产负债定价水平，逐步缩小与国内同类银行的差距；同时，加强服务价格管理，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合理收取相关费用。三是调整优化业务结构，持续推进战略转型。继续推进核心负债业务增长，大力推动贸易融资、现金管理、第三方存管等业务。继续大力发展中间业务，积极推动以投资银行、财富管理和资产管理等新兴业务领域，加快推动业务转型进程。科学把握信贷业务与非信贷业务比重，积极探索高收益的资金运用渠道。四是随着全行条线专业化改革的推进，强化业务条线成本投入核算与管理，强化对业务条线财务资源使用效率的考核评价，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条线财务意识和预算管理意识。五是增强全行交叉销售和业务联动能力，健全完善体制机制，特别在条线专业化改革之后，进一步提升总分行间、总行条线间和分行内部条线间的业务联动与交叉销售。六是建立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资本节约型发展模式，优化风险资产配置与考核管理，努力提高资本配置效率。进一步完善风险资产信息统

计系统的建设，以投入产出最大化为原则，对全行风险资产按条线业务进行有效分解，实行条块结合的矩阵式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强化条线部门参与风险资产分配、管理和控制的力度，完善全行风险资产的预算、分配、统计、监测和评价机制，努力提高资本管理水平。

三、2012 年全行业务经营与发展主要目标

根据 2012 年面临的内外环境，全行业务经营与发展计划总体安排如下：

（一）全行 2012 年人民币稳定负债来源（含各项存款、同业存款、金融债）预计增加 4230 亿元，比年初增长 20.6%，其中：各项存款新增 3150 亿元，比年初增长 23.5%，其中公司存款新增 2500 亿，个人存款新增 650 亿；同业负债根据资产配置需要进行相应安排。

（二）全行 2012 年人民币各项贷款预计比年初新增 1450 亿元，比年初增长 14.7%。全行总资产预计达到 28000 亿元，比年初增长 16.2%。

（三）全行 2012 年营业收入（含投资收益）预计 677 亿元，同比增长 13.1%。预计实现手续费净收入（含汇兑损益）100.6 亿元，同比增长 11.01%，其中，支付结算与银行卡类中间业务净收入 3.7 亿元；同业、公司、零售条线分行合计中间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16.1 亿元、39 亿元和 16.2 亿元。

（四）全行 2012 年业务及管理费用预计 212.8 亿元，同比增长 13.3%，成本收入比约 32%，与 2011 年基本持平。预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27 亿元。

（五）全行 2012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 300.1 亿元，同比增长 17.6%。

四、2012 年经营计划编制依据

（一）存贷款规模及收支测算。以 2011 年分行各项资金来源与

运用的日均数据为基础，根据存贷款新增计划，按照平稳增长进度，测算 2012 年主要业务日均规模。预计 2012 年各项贷款日均数约为 10555 亿元，增长 13.5%；各项存款日均数约为 14419 亿元，同比增长 19.8%。贷款（含票据）收益率水平约为 6.36%，存款付息率水平 1.98%，存贷款息差为 4.38%，与 2011 年基本持平。

（二）投资业务。2012 年预计投资业务日均新增 750 亿元左右，较 2011 年增长 28%左右，增加的投资主要投向信用类投资产品，平均投资收益率 4.25%，预计实现投资收益（含债券利息收入）144 亿元，同比增长 34%。

（三）生息资产付息负债规模与收支测算。预计 2012 年日均生息资产同比增长 17.6%；日均付息负债同比增长 18.7%。2012 年生息资产收益率水平约为 5.34%，付息负债付息率水平 3.06%，资产负债净利差为 2.28%，与 2011 年基本持平。2012 年利息净收入 574.7 亿元，同比增加 67 亿元，增长 13.28%。

（四）中间业务。预计实现手续费净收入（含汇兑损益）100.6 亿元，同比增长 11.01%。

（五）业务及管理费用。以分行上报的预算为基础，结合 2010、2011 两个年度实际费用列支情况及增幅、考虑 2012 年度的行员工资计划、2012 年度 EVA 情况、新建网点计划及特殊影响因素进行核定。全年业务及管理费用预算约为 212.8 亿元，预计同比增长 13.3%；成本收入比约 32%，与 2011 年基本持平。

（六）资产减值准备。根据不良贷款分类计划，预计 2012 年不良贷款余额达到 53.96 亿元，比 2011 年年末上升约 16.81 亿元；不良贷款比率为 0.48%。按照上述分类，需要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约 20.5 亿元。考虑拨贷比因素加提拨备，总行多预留 6.5 亿元准备，共 27 亿元。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报告人：李 健

2012年4月9日

各位股东：

2011年度，本行实现净利润为25,101,975,279.44元，加2010年末审计后未分配利润40,037,344,484.22元，扣除2010年度现金分红2,756,527,289.80元（在2011年实施），本次可供分配利润为62,382,792,473.86元。

建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相关规定，本年度按照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510,197,527.94元。

二、提取一般准备。根据财政部《关于呆帐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5]90号）的规定，金融企业可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提取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截止2011年末，本行风险资产余额为1,378,721,039,138.37元，应提一般准备13,787,210,391.38元，2010年末一般准备余额为9,936,430,133.56元，本次应计提3,850,780,257.82元。

3、分配普通股股利。以2011年末总股本10,786,411,13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元（含税）。

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余下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报告人：李 健

2012年4月9日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本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决定，聘期一年，可以续聘。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财政部2010年12月发布《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试行）》（财金[2010]169号），本行采用招标的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一经中标，有效期限最长为三年，在中标有效期内，续聘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可不再招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中标为本行会计师事务所，较好完成本行2011年半年报审阅、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等各项工作，还为本行健全内控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供诸多有价值的增值服务。

根据上述情况，本行拟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所为本行2012年度外部审计师，聘期一年，2012年报审计、2012年半年报审阅及2012年内部控制审计合计总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文具费、通讯费、印刷费及相关的税金）为人民币588万元。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董事会秘书：唐 斌

2012 年 4 月 9 日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以及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交所有关年报编制规范，本行已完成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工作。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本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兴业银行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见本行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董事、董事会秘书：唐 斌

2012 年 4 月 9 日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过认真的自查论证，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条件。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条件的主要法规规定

附件：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条件的主要法规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 （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四）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是指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 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 (二) 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

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二)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管理办法》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上市公司应按不低于该发行底价的价格发

行股票。

《管理办法》所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第八条 《管理办法》所称“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是指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第九条 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确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 （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第十条 发行对象属于本细则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本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董事会秘书：唐 斌

2012 年 4 月 9 日

各位股东：

为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健康发展，增强抵抗风险能力，适应日益严格的监管要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补充资本金。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股票的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6,379,816,334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资本。

4、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2 年 3 月 6 日。

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12.73 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72,255,800 股（含 2,072,255,800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四名，分别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正阳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股份数量 (股)
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572,929,912	1,380,434,400
2	中国烟草总公司	5,206,888,250	409,025,000
3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999,998,843	157,109,100
4	上海正阳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599,999,329	125,687,300
合计		26,379,816,334	2,072,255,800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委托资产认购，其中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委托资产认购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约 4.9% 的股份，其余股份分别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委托资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待有权机关批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最终认购数量须根据有权机关批准的最终发行方案确定。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锁定期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的规定，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正阳国际经贸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9、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本议案获审议通过后尚需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专此报告，请予逐项审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人：李 健

2012 年 3 月 2 日

各位董事：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现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提请审议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1、2007 年 1 月，A 股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7 年 1 月以每股 15.98 元公开发行 1,001,000,000 股 A 股。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5,995,9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721,959,210 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文号：闽华兴所（2007）验字 G-002 号）。

2、2010 年 5 月，A 股配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8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5 月向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0 年 5 月 24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配 2 股的比例配售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 18.00 元，实际配售 992,450,630 股 A 股。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7,864,111,34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691,170,581.52 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文号：闽华兴所（2010）验字 G-003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07 年首次公开发行及 2010 年配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经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与发行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 2007 年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文号:德师报(核)字(12)第 E0005 号)。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附件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德师报(核)字(12)第 E0005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兴业银行董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兴业银行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兴业银行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兴业银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兴业银行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再融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陶 坚



沈 小 红



2012年3月2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编制基础

本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的。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2007年1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0号文批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向社会公开发行人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2007年1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10.01亿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98元(以下简称“A股首次公开发行”),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15,995,9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721,959,210.00元。

上述资金已于2007年1月29日全部到账,并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闽华兴所(2007)验字G-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将前述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在本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账号为117010100100032849。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15,721,959,210.00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010年5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86号)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5月以配股方式,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10年5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兴业银行全体股东(总股本5,000,000,000股),按照每股人民币18.00元的价格,以每10股配售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实际配售数为992,450,630股,占可配售股份总数1,000,000,000股的99.25%(以下简称“A股配股”),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17,864,111,3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91,170,581.52元。

上述配股资金已于2010年6月2日全部到账,并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闽华兴所(2010)验字G-003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将前述A股配股募集资金存放在本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账号为117010100100080420。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17,691,170,581.52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本报告所指前次募集资金包括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A股配股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经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资本金,并与本公司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与A股首次公开发行及A股配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截至2011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如下“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2007 年 1 月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721,959,21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721,959,2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7 年: 15,721,959,2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08 年: — 2009 年: — 2010 年: — 2011 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充实资本金	充实资本金	15,721,959,210	15,721,959,210	15,721,959,210	15,721,959,210	15,721,959,210	—
								1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

(2) 2010年5月A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91,170,581.5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691,170,581.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10年: 17,691,170,581.52					
				2011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充实资本金	充实资本金	17,691,170,581.52	17,691,170,581.52	17,691,170,581.52	17,691,170,581.52	17,691,170,581.52	17,691,170,581.52	—
									100%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07 年至今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 A 股配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2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报告人：李 健

2012 年 4 月 9 日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详见附件。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附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现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资本。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当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公司提高资本充足率，从而增加抵御风险能力，增强竞争力并获得更多业务发展机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同时通过股权纽带加强合作将提升公司业务发展水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的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将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进而有助于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三、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经过多年快速、健康的发展，公司各项业务取得了长足进步。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利润逐年增长，资产质量持续保持较好水平。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0,921.09 亿元，较年初增长 13.11%；2011 年 1 至 9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87.8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20%；不良贷款率为 0.34%，较年初下降 0.08%，是国内资产质量最好的银行之一。

随着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风险资产规模保持快速增长，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风险资产规模为 12,669.98 亿元，较年初增长 26.45%。为了及时弥补业务扩张所带来的资本金缺口，公司一方面凭借优异的盈利能力进行利润留存，实现内生积累，自 2008 年至 2010 年累计通过利润积累补充资本 356.81 亿元；另一方面借助资本市场，积极寻求外部资本金补充机会，于 2011 年 6 月发行 100 亿元次级债券补充附属资本，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截

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充足率为 10.92%，核心资本充足率 8.08%。根据对中国银行业发展趋势的总体判断并结合公司实际，预计公司在未来几年内的业务发展将保持较稳定的增长速度，若没有及时补充资本，预计公司资本充足水平仍将持续下降，从而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空间，不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另一方面，由于欧美债务危机不断恶化，世界经济复苏前景不容乐观。同时，国内宏观经济面临转型压力，商业银行经营管理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依然严峻。同时，根据巴塞尔协议III精神，中国银监会全面提升商业银行资本尤其是核心资本监管要求。为满足日趋严格的监管要求，公司需紧跟外部形势变化，在利润积累的同时，做好资本补充工作，维持较高的资本充足水平，提升抵御风险的能力，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核心资本，将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增长，进而促进全体股东利益的提升。

总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资本监管要求和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资本支撑，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必要也是可行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
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董事会秘书：唐 斌

2012 年 4 月 9 日

各位股东：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高建平先生，董事、行长李仁杰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唐斌先生在授权范围内处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决定本次发行时机；

2、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锁定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签署、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等）；

4、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5、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 6、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资本管理规划

报告人：李 健

2012 年 4 月 9 日

各位股东：

为满足不断提高的资本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银行资本管理，保持银行充足的资本水平和较高的资本质量，有效支持银行业务发展需要并满足股东回报要求，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特制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资本管理规划》，规划期为 2012 年至 2014 年。

一、中期资本管理规划的考虑因素

（一）宏观经济金融走势

未来几年，世界经济将处于从危机到逐步复苏的低速增长状态，国际经济金融环境总体能够从动荡走向平稳。随着我国城镇化、工业化、信息化、市场化、国际化的深入推进，未来三年我国经济仍然有望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并继续成为全球增长较快的经济体之一，经济金融总量持续扩大。同时，随着我国经济金融发展的不断深化，金融业发展速度将继续快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直接融资规模 and 市场化定价的金融工具占比会持续上升，这些都将为未来我行各项业务的发展带来难得的机遇和广阔的空间。另一方面，以此轮国际金融危机为借鉴，国际金融监管“更加审慎”的改革共识和方向已经形成，并将在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逐步实施。为与国际接轨，我国加强对商业银行的宏观审慎监管，以启用更严格的资本充足率、动态拨备率、杠杆率、流动性比率等“新四大工具”为标志，未来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组合的构成将面临更强的约束，表内外总资产扩

张将受到更严格的限制。

（二）国内外资本监管环境

国际金融危机后，为弥补国际金融监管体系存在的制度性漏洞，金融稳定理事会和巴塞尔委员会于 2010 年末正式发布了《巴塞尔协议 III》，新巴塞尔协议提高了资本监管标准的要求，一是修改资本定义，设立更为严格的标准，同时大幅提高了资金交易、资产证券化等的资本要求，扩大资本监管的风险覆盖面；二是要求商业银行建立超额资本，同时采取更审慎的会计处理方式，缓解亲经济周期效应；三是对系统重要性机构提出附加的资本监管要求。

对照《巴塞尔协议 III》确定的资本监管精神，中国银监会于 2011 年 5 月发布《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大幅提高了资本监管标准，对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一级资本和总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别为 8.5% 和 10.5%（2016 年底前达标），较当前的监管标准分别提高 1.5 和 0.5 个百分点；同时，监管部门将视情况增加不超过 2.5% 的反周期超额资本要求，潜在资本充足率要求高达 13%。此外，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在风险资产和资本定义的计算规则方面更加严格，实际上提高了资本充足率要求，加大商业银行资本补充压力。

二、中期资本充足率目标

公司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是在任一时点不低于当时的资本监管要求，在此基础上，公司还应持有一定的资本储备作为资本缓冲，以提高公司把握市场机会及抵御风险的能力。结合上述要求，未来三年公司资本充足率目标分别为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5%、总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5%，并力争未来几年资本充足水平要高于同类银行平均水平，维持公司作为资本充足银行的良好市场形象。

如经济金融形势出现较大波动，监管机构调整商业银行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公司总资本充足率目标应随监管机构要求进行相应

调整。

三、资本补充规划

未来公司资本补充以满足未来三年经营战略、业务发展和资本监管要求为目标，并遵循以下原则：

1、优先考虑利润积累。公司将以提高盈利能力、增加内部积累作为提高资本的重要途径。公司将积极致力于推进业务发展模式和盈利模式转变，持续提升盈利能力与绩效水平，同时制定稳健的现金分红政策，保持较强的利润积累能力，实现内生资本与风险资产的协调增长。

2、通过股本融资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新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核心一级资本提出了更高要求，强调股东持续注资责任。在考虑了内生资本积累和二级资本补充后，公司将通过股本融资方式筹集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普通股在资本中的占比，提升资本的损失吸收能力。

3、积极补充二级资本。在监管许可的范围内，公司将积极考虑通过发行长期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券等方式补充二级资本，以形成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机制，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

4、探索创新一级资本工具。公司还将充分运用现行资本监管法规框架下的各类工具和渠道，不断探索创新一级资本补充工具，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持续完善资本补充机制。

具体安排上，公司拟于 2012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不超过 300 亿元，以达到资本充足率目标，并为将来多种方式补充二级资本创造有利的条件。

四、持续加强资本管理

（一）健全资本管理组织架构，满足银行集团化、综合化发展的需要

进一步理顺资本管理组织架构，完善资本管理的方法原则和管

理流程，细化相关资本管理岗位职责，加强资本管理研究，制订资本管理办法，加快内评系统开发建设，尽快建立以内部评级法为基础的资本管理体系，以支持本行资本的精细化管理，提升全行资本管理水平。

（二）积极主动进行业务结构调整，合理有效分配风险资产，努力提高风险资产收益率水平

进一步强化以目标风险资产收益率为基础的风险资产配置管理，引导各项业务往资本集约化方向发展，以风险资产收益率为导向，发挥条线部门对风险资产的管理作用，积极主动进行全行业务结构调整，在不同经营环境条件下，根据各业务条线的风险资产收益率情况，适时调整业务结构，提高风险资产配置效率。

（三）优化考核体系和管理技术手段，完善经济资本价值管理

优化完善经济资本基础数据，完善经济资本计量和配置范围，逐步采用内部信用评级法作为经济资本配置的主要方法，从而进一步提高信用风险的计量与配置技术；持续优化考核体系、完善考核管理工作，提升经济资本的管理价值。

（四）完善资本充足评估和监测，建立动态资本补充机制

增强公司经营管理的前瞻性和预见性，完善对资本充足率的监测、预测，建立并完善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同时，积极探索资本工具创新，加强资本补充工具及渠道的研究论证工作，提高资本补充的前瞻性及主动性，建立并完善动态资本补充机制，确保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吴世农

2012 年 4 月 9 日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本行章程有关规定，现就巴曙松先生辞去本行独立董事职务并提名周勤业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巴曙松先生系经本行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其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时间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行章程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其已向本行董事会提出辞呈。同时，经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现拟提名周勤业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周勤业，男，1986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经济学硕士。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和重大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现为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上海市司法鉴定委员会委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河仁慈善基金会理事，并担任复旦大学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兼职教授。周勤业先生研究方向为会计、审计、证券市场信息披露。

根据本行章程第 127 条“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本行独立董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规定，巴曙松先生将在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

董事前，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周勤业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为本行独立董事后，尚需报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进行任职资格核准。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